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除非另有說明，精明理財獎賞推廣活動（「此推廣活動」）只適用於透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指定分行（「指定分行」）登記的客戶。

指定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27218596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86-98號文利大廈地下及1樓	27309616
68彌敦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2739 0777

- 下列A及B部所指之獎賞（「獎賞」）只適用於現有客戶以個人名義或以聯名戶口之基本戶口持有人名義持有任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存款戶口或支票戶口的客戶（「現有客戶」）。只持有信用卡或中小企業的客戶並不適用此推廣活動。
- 每位現有客戶須於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獎賞登記期」）透過指定網頁完成獎賞登記一次，方可參加此推廣活動（「合資格客戶」）。如要獲享獎賞，合資格客戶需於指定期間（說明如下）（「指定期間」）內符合下列A及B部所指之獎賞相關要求。

獎賞登記期	指定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由獎賞登記日後一日至2025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	由獎賞登記日後一日至2025年2月28日

- 合資格客戶於完成登記時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並須於推廣期內保留該編號應本行要求以作核對之用。所有登記資料將會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及轉換。若客戶於獎賞登記期內有多於一次獎賞登記記錄，本行將根據本行之記錄以最先之獎賞登記日期及時間為準。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不論符合相關要求次數，只限獲享下列A及B部分所指之獎賞一次，若客戶以聯名形式選用或開立相關之銀行產品戶口，只有戶口基本持有人可獲享獎賞。購物禮券供應量有限，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而不需另行通知。
- 合資格客戶所享之購物禮券將以郵遞形式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寄往合資格客戶在其時於本行登記之本地通訊地址。合資格客戶在本行寄出購物禮券時，於本行記錄的本地通訊地址及個人資料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
- 購物禮券不可兌換為現金，合資格客戶明白及接受本行並非購物禮券及任何換領禮品之供應商，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之購物禮券及任何換領禮品，包括但不限於品質、供應或通過購物禮券相關之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之描述、任何商品說明、陳述、聲明、貿易慣例或由供應商、其員工或代理人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或於使用購物禮券及任何換領禮品所構成之後果負上任何責任。購物禮券之使用須受有關供應商所訂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
- 推廣優惠之計算方法及其相關之合資格交易或優惠之準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銀行產品及服務須受有關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之條款及細則。
-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 於網上登記時所收集或接收之個人資料只用於本推廣相關之用途。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更新或終止下列之獎賞，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 A. 獎賞1 – 精明理財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獎賞1 – 如要獲享港幣200元購物禮券，合資格客戶需於指定期間內透過指定途徑完成其中三項指定理財項目（如列表一所示）。

列表一：

指定理財項目	指定途徑
從合資格戶口提取港幣或人民幣現金	自動櫃員機
存入港幣至合資格戶口	現金存款機 / 現金及支票存款機
存入港幣支票至合資格戶口	現金及支票存款機
從合資格戶口辦理港幣或人民幣轉賬至其他戶口	自動櫃員機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包括SC Pay「轉數快」）

- 於指定期間內，所有列表一內所述之指定理財項目必須經指定途徑辦理。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客戶於指定期內不可透過任何分行櫃位辦理任何一項指定理財項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除非該指定理財項目超出指定途徑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在這種情況下，合資格客戶可於分行櫃位辦理該指定理財項目並可獲享此獎賞，以本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指定途徑服務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指定分行職員查詢。
- 合資格戶口指合資格客戶以個人名義或以聯名戶口之基本戶口持有人名義於本行持有之存款戶口或支票戶口。
- 合資格信用卡指合資格客戶持有之由本行所發出之渣打信用卡、渣打WorldMiles卡及渣打聯營卡（包括附屬卡及公司卡）。

#### B. 獎賞2 - 電子理財額外賞之條款及細則：

- 獎賞2 - 合資格客戶需於指定期間內符合以下要求，可獲得港幣50元購物禮券：
  - 符合精明理財獎賞之要求；及
  - 透過指定途徑（代替分行櫃位）完成指定電子理財或服務申請項目一次
- 合資格客戶可從每項指定電子理財項目及服務申請項目獲取電子理財額外賞最多一次，及最多可累積電子理財額外賞共三次（即最高獎賞為港幣150元購物禮券）。

列表二：

指定電子理財項目或服務申請項目	指定途徑
更改個人通訊資料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開立定期存款	
申請支票簿	自動櫃員機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繳付信用卡賬項至合資格信用卡	自動櫃員機 / 現金存款機 / 現金及支票存款機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於指定期間內，所有列表二所述之指定電子理財項目或服務申請項目必須經指定途徑辦理。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客戶於指定期內不可透過任何分行途徑辦理任何一項指定電子理財或服務申請項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除非該指定電子理財項目或服務申請項目超出指定途徑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在這種情況下，合資格客戶可於分行途徑辦理該指定電子理財項目及服務申請項目並可獲享此獎賞，以本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指定途徑服務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指定分行職員查詢。